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，其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所需，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瑛

赵永富

张 伟

2021 年 4 月 26 日